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和注销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| 收集、贮存医药废物、HW03废药物药品、HW04农药废物、HW05 木材防腐废物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、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HW09 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、HW10 多氯(溴)联苯类废物、HW11精(蒸)馏残渣、HW12 染料涂料废物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、HW16 感光材料废物、HW17 表面处理废物、HW18 焚烧处置残渣、H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、HW20 含铍废物、HW21 含铬废物、HW22 含铜废物、HW23 含锌废物、HW24 含砷废物、HW25 含硒废物、HW26 含镉废物、HW27含锑废物、HW28含碲废物、HW29含汞废物、HW30含铊废物 、HW31含铅废物、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、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、HW34 废酸、HW35废碱、HW36石棉废物、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、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、HW39含酚废物、HW40含醚废物、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、HW46含镍废物、HW47 含钡废物、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、HW49 其它废物、HW50 废催化剂合计2000吨/年（限苏州市范围内；限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，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，机动车维修机构、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；不得接收医疗废物、反应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） | 2022年12月-2023年12月 | 2022年11月30日-2022年12月6日 |